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舆县公安局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至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供、需双方就供方销售给需方试剂耗材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1、产品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单价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常染色体建库服务	人份	份	2000	45	90000
2	Y 染色体建库服务	人份	份	500	70	35000
合计	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圆整		小写：125000.00 元			

2、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产品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伍仟圆整（¥125000.00）。

2、总价中包括上述产品金额、运输费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期：乙方接到订单后 10 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、验收方式：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。

3、验收内容包括：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产品外观品质进行验证，若发现货物包装破损、货物不符合规格等，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供方给予更换。需方在收到货物 10 日内验证货品质量，如发现货物在使用中不正常、不稳定等质量问题时，供方需负责退/换货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需方收到的货物经过双方确认数量及名称无误后，供方开具发票，需方

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。

五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合同项下货物在1年免费质保期内,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,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,24小时内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,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签订后,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修改或撤销本合同,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,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补充,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需方):平舆县公安局

甲方授权代表:

联系方式:

乙方(供方):河南至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授权代表:王书华

联系方式:132 3713 3680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账号:4105 0167 2832 0000 1604

签订时间:2024.12.20

签订时间:2024年12月20日